证券代码:605566 证券简称:福莱蒽特 公告编号:2025-069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单位大额存单
- 投资金额:人民币600万元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及2025年5月21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86,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及其他低风险投资产品。上述额度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单个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相关投资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购买的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条件的单位大额存单,但仍存在银行破产倒闭带来的清算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

一、现金管理情况概述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财务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二)现金管理金额

本次投资金额为人民币6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063号),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334万股,每股发行价格32.2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73,881,400.00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99,830,686.78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74,050,713.22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10月15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569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

(四)投资方式

1、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	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定存宝	萧山农商银行2025年第04期单位定存宝	600.00	1.30%	3.90	6个月	保本收益型	否

2、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说明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为单位大额存单及单位定存宝,产品均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条件,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及2025年5月21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86,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及其他低风险投资产品。上述额度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单个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相关投资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以及2025年5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本次公司投资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及其他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等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控措施

1、为控制风险,公司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及其他低风险投资产品。

2、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规模大、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

3、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内审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1-12月(经审计)
资产总额	2,546,260,999.07	2,564,417,790.93
负债总额	565,348,573.89	565,016,431.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98,022,157.50	1,998,201,064.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706,251.13	174,180,840.56
营业收入	572,252,938.47	905,007,123.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3,083,651.42	22,018,401.91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五、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该事项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实施;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通过开展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1日

国联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调整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1月1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联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联安货币	
基金主代码	25306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有关法律法规及《国联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更新的《国联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调整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调整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5年11月11日
	调整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11月11日
	调整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11月11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5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5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50,000.00
	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额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联安货币A	国联安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253060	253061
该分级基金是否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额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50,000.00	5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50,000.00	5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50,000.00	50,000.00

注:1、自2025年11月11日起,国联安货币将对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额进行调整,机构投资者由单个账户单日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应小于50万元调整为单个账户单日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应小于5万元,如机构投资者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大于或等于上述限额的,本基金管理人将本着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决定是否拒绝。其他申购类业务继续执行原大额限制,本基金实时登记结算的业务不受大额限制影响。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限额的调整带来不便及资金的损失。

2、在上述限额调整后,国联安货币的其他业务正常办理。

3、国联安货币如调整或取消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额,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4、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所有。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cpicfunds.com)或拨打客服电话021-38784766或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新沃通宝货币市场基金暂停代销机构大额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1月1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新沃通宝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新沃通宝	
基金主代码	001916	
基金管理人名称	新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新沃通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新沃通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5年11月13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11月13日
	限制大额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
	限制大额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维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证基金的平稳运行。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新沃通宝A	新沃通宝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916	002302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在暂停本基金代销机构大额交易业务期间,单个基金账户单日通过所有代销机构申请的申购金额(含定期定额投资)累计不得超过50万元(含50万元,A类和B类基金份额合并计算),若超过50万元(不含50万元),则交易申请确认失败(不对一笔交易申请作部分确认)。

(2)本次暂停大额交易只暂停通过本基金代销机构申请的大额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基金暂停上述相关业务期间,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提交的赎回等业务、本公司直销中心的各项交易业务和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各项交易业务照常办理。

(3)投资者于 2025年11月12日15:00后在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A 类、B类基金份额大额申购 (超过50万元,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不予确认。

(4)本基金将于2025年11月14日起恢复代销机构办理大额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提前做好交易安排,具体确认结果以注册登记机构数据为准。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客服电话:400-698-9988

网址:www.sinvofund.com

风险提示:

新沃基金提醒广大投资者: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风险类型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银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基金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新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600859 证券简称:王府井 编号:临2025-075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吸收合并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817号)核准,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3日成功向16家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55,250,07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4.11元,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XYZH/2021BJAA11651号验资报告验证,募集资金总额为3,743,079,205.55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25,822,433.87元,募集资金净额为3,717,256,771.68元,并于2021年12月6日汇入本公司开立于工行金街支行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为0200000729200123652。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益,公司于2024年12月、2025年2月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洼路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光华支行分别开立了账号为20000011775400171611412及10262000001075001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及存储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2025年11月,公司及分公司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单商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长安支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并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单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专项用于支付西单商场优化改造项目支出。《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5年11月10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万元)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家文化与金融合作示范区金街支行	0200000729200123652	16,104.07(注2)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洼路支行	20000011775400171611412	74,594.39(注2)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光华支行	10262000001075001	59,413.89(注2)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单商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单支行(注1)	0200021031920021679 0	0.00

注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单支行隶属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长安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长安支行指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单支行为该募集资金专户的具体经办网点。

注2:募集资金余额包含公司已在该行购买且尚在存续期内的现金管理产品。

三、《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一: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二: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单商场

乙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长安支行

丙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为规范甲方一及甲方二(以下可统称为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以及甲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经各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二已在乙方下属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单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0200210319200216780,截至2025年11月10日,专户余额为0.0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门店优化改造项目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一的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主办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以及甲方一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应当至少每半年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主办人朱明强、赵润璋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主办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明细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二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及/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主办人。丙方更换主办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甲方、乙方,同时向甲方、乙方通知更换后主办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甲方对丙方主办人的授权由更换后的主办人继受享有。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明细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任何一方当事人违反本协议,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十一)本协议自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或四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并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二)本协议一式八份,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四方各持一份,其余报送相关主管部门和留甲方一备用。

特此公告。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688343 证券简称:云天励飞 公告编号:2025-061

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有关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

1、公司于2025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等公告。

2、公司于2025年10月31日至2025年11月09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共计10天。在公示期间内,公司员工可通过书面方式向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反馈意见。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公司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年11月11日

安信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5年第一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1月1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安信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安信新成长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334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9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安信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安信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11月5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5年第一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安信新成长混合A	安信新成长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345	003346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2161 1.1985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38,902,044.36 1,103,898.75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596	0.587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11月12日
除息日	2025年11月12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11月13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2025年11月12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成基金份额,并于2025年11月13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5年11月14日起投资者可自由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对投资者(包括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基金收益分配时所产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2025年11月12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5年11月13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2025年11月14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本次分红情况。

(4)投资者如需设置或修改本次分红方式,请务必于权益登记日之前(即2025年11月12日之前,不含2025年11月12日),在本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更改分红方式。投资者若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本基金默认现金红利方式。

(5)按照相关业务规则,红利再投资部分的份额持有期将自2025年11月13日开始重新计算。

(6)由于向直销客户支付现金分红款时将发生一定的银行转账手续费,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本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当直销客户的现金分红款小于2元时,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可将该客户的现金分红款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计入其基金账户。

(7)投资者可通过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网站(www.essencefund.com)、客户服务中心(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电话:4008-088-088)、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销售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查询本次分红情况。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601666 股票简称:平煤股份 编号:2025-086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拟无偿划转股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平顶山朝川矿是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煤神马集团)100%控股的全资子公司,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2,070,202股股票无偿划转给平煤神马集团,转让完成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平顶山朝川矿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

●本次无偿划转不涉及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向市场增减持平煤股份股票,不会导致平煤神马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和数量发生变化。

●本次股东权益变动属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国有资产内部无偿划转,不触及要约收购,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本次无偿划转事项,需先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方可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过户登记手续,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及实施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无偿划转股票基本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平煤神马集团的一致行动人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平顶山朝川矿发来的通知,公司控股股东平煤神马集团的一致行动人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平顶山朝川矿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2,070,202股股票无偿划转给平煤神马集团,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平顶山朝川矿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平顶山朝川矿是平煤神马集团100%控股的全资子公司,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平顶山朝川矿是平煤神马集团的一致行动人。

本次股票转让不涉及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向市场增减持平煤股份股票,不会导致平煤神马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和数量发生变化。

本次无偿划转前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前持股数量(股)	变动前持股比例(%)	变动后持股数量(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平煤神马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	1,151,273,546	46.62	1,151,273,546	46.62
平煤神马集团	1,100,034,147	44.55	1,102,104,349	44.63
上海伊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君安2号伊洛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0,021,500	1.22	30,021,500	1.22
上海伊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君行远航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6,948,500	0.69	16,948,500	0.69
河南省平高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2,199,197	0.09	2,199,197	0.09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平顶山朝川矿	2,070,202	0.08	0	0

注:上述持股比例以截至2025年11月9日总股本数(2,469,360,200股)计算得出。

二、本次划转双方的基本情况

(一)划出方

公司名称: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平顶山朝川矿

公司地址:汝州市小屯镇朝川矿区

注册资本:7,598.1万元

法人代表:李洪彪

成立时间:1984年01月01日

经营范围:煤炭销售;原煤洗选;电器机械修理;普通货运;货物装卸服务;汽车零配件销售;坑道支护设备制造及维修;水泥预制件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矿产品加工销售;企业管理服务。

(二)划入方

公司名称: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平顶山市矿工中路21号院

注册资本:1,943,209.00万元

法人代表:李毛

成立时间:2008年12月03日

经营范围:原煤开采和洗选;铁路运输;物资储运;建筑业;电力、热力、自来水生产和供应;电力、通信工程施工;管道安装与维修;环境监测;招标代理;租赁和商业服务业;专业技术管理与咨询服务;电梯安装及维修;信息传输服务;有线电视安装;电影放映;剧场营业与服务;环保设备生产及施工;物业管理;机电设备修理;承包境外工程;设计、制作、发布广告;煤矿安全仪器仪表的设计安装;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汽车销售;木材采伐;苗木花卉种植及销售;住宿、餐饮;旅行社;居民服务业;生产、销售:帘子布、工业及民用丝、地毯丝、塑料及橡胶制品、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及化学危险品)、机电产品及配件、矿灯、轻(新)型建材、金属、非金属管道及配件、防爆电器、矿用通风安全产品、金属构件、水泥、粉煤灰;批发、零售:焦炭、机动车配件、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劳保用品、电子产品、五金交电、皮带、木材、办公机具及配件、观赏鱼及渔具、农产品、食品、预包装食品、保健品、工艺品、日用百货、服装、饮料、酒;卷烟、雪茄烟零售(限分支机构)。

三、本次无偿划的后续事项及风险提示

1.本次无偿划转事项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2.本次无偿划转,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股东权益变动属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国有资产内部无偿划转,不触及要约收购,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4.本次无偿划转事项,需先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方可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过户登记手续,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及实施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601666 证券简称:平煤股份 编号:2025-087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拟实施战略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26日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拟实施战略重组的提示性公告》,河南省委、省政府决定对河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能源集团)和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煤神马集团)实施战略重组。

近日,公司收到平煤神马集团的告知函。2025年11月7日,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河南省国资委)与河南能源集团、平煤神马集团已签署《战略重组框架协议》;协议约定,河南省国资委拟以其持有的河南能源集团100%股权按照经评估的公允价值对平煤神马集团增资,增资完成后,河南能源集团将成为平煤神马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战略重组尚需履行审计、评估等程序并签署正式的《增资协议》,同时需完成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批准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必要批准程序。

截至目前,本次合并暂不涉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亦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构成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公司实控人为河南省国资委,公司控制权不发生变化。

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688609 证券简称:九联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6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成都能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通科技"或"标的公司")51%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预计将实现对标的公司的控股。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本次交易拟以现金方式进行支付对价,不涉及公司发行股份,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推进相关工作,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

2025年4月16日,公司与能通科技及其主要股东张春雨、江才纯、魏文浩、胡明芳签署了《收购框架协议书》,公司拟收购标的公司51%的股份,收购价格将以经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值为参考依据,综合考虑标的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交割日审计的净资产情况等因素,由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并在履行完毕所有必要的内外部审批程序后,于交易各方签署的最终交易文件中予以确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署(收购框架协议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2025年5月27日,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2025年6月17日,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

2025年7月17日,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

2025年8月16日,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

2025年9月17日,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

2025年10月17日,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

本次